

中山市自然资源局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中山自然资执法催告字[2023]1007号

周深球：

你未经依法批准，于2013年年底，占用位于中山市五桂山桂南村马溪麒麟街41、43号地段处实施建设围墙等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《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第一条的规定，我局已于2023年11月27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中山自然资罚字〔2023〕1007号），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，我局于2024年1月2日向你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

你至今尚未履行（中山自然资罚字〔2023〕1007号）行政处罚决定第1项和第2项处罚内容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我局现催告你自觉履行。

本催告书送达十日后，如你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在法定期限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（本催告书一式三份）

联系人：岑敬波、黎万里

联系电话：0760-88922656、0760-88922665

联系地址：中山市石岐区兴中道2号

